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凤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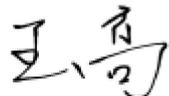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的额度分配、安排并实施购买理财产品方案、选择购买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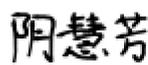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余明阳



王 高



阴慧芳



樊 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